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

冀财规〔2020〕26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民宗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、党群工作部:

为规范我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有效,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制定了《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

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有效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省委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冀发〔2015〕9号),结合我省民族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(以下简称发展资金)是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改善民族地区、民族乡村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发展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、公开公正、讲求绩效、强化监督的原则,发挥资金引领作用,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助力民族乡村振兴,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。

第四条 发展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应以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为目标,惠及广大少数民族群众,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。

第五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:

(一)提升生产生活基础条件,包括修建乡村水、电、路、桥、网络、新能源、改厕、治污、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等设施;

(二)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、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;

(三)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养业、农产品加工业,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;

(四)支持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和少数民族特色村镇项目建设。

第六条 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:

(一)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;

(二)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;

(三)修建楼、堂、馆、所;

(四)大中型基建项目;

(五)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;

(六)其他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不相符的支出。

第七条 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。测算因素主要包括:各县(市、区)少数民族村数、少数民族人口数、民族乡村振兴试点数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数、地方财力状况、重点工作任务、上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第八条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时限,根据发展资金分配因素和下年度工作重点,研究提出具体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对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后,及时将资金下达市县财政部门。

第九条 分配到市县(区)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项目管理。各县(市、区)民族工作部门必须按要求建立项目库。各市县(区)民族工作部门应根据当地民族工作需求,按照少数民族

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,制定资金使用方案,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。市县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重点进行审核后,应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。

每年12月底前,各设区市民族工作部门将所辖区县(市、区)民族工作部门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后,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。定州、辛集和雄安新区直接报送。

第十条 发展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,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公告、公示制度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(墙)、项目标志牌等形式,将项目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等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公告公示,确保群众的知情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,加强资金管理,规范预算执行。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,尚未分配到部门的,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财政结算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,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;已分配到部门的,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。

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应该加快资金支出进程,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。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应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抽查。

第十三条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应按要求设定发展资金的绩效目标指标,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。绩效目标指标可根据每年工作实际情况具体设定。

第十四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对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,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。每年2月底前,各市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将所辖县(市、区)民族工作部门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汇总上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。定州、辛集和雄安新区直接报送。5月底前,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将绩效自评报告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,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。

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、民族工作部门、发展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在发展资金的分配、审核、使用过程中,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(或项目)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使用资金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,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、民族工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,结合当地实际,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